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三)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明确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有 3 项共有发明专利、7 项共有实用新型专利,除与北京良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一种微生物快速检测试剂盒专利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外,其他共有专利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与其他合作单位进行共同研发的技术成果;发行人试剂生产所需 2 项基础专利技术为通过军科院微生物所授权使用,报告期基于该技术的试剂收入占比较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大部分共有技术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相关技术共有人是否可以独立将相关技术授权其他竞争对手使用等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结论性意见。

(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更新细化关于产品检验、出货管理的相关描述，避免歧义。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专利发明人离职人数、占比、原因，上述人员发明专利的技术含量，是否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连续五年入选 Gartner 的“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的“特定领域者”象限、“UTM 魔力象限”的“特定领域者”象限，连续两年入选 Gartner 的“IDPS 魔力象限”的“特定领域者”象限，2018 年被 Gartner 评为亚太地区企业级防火墙“全球性厂家”。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上事项论证发行人科创属性是否权威、充分。

（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物联网技术集成创新方面率先进行研发创新，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依据。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关联方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价格、货款结算等合同主要条款比对情况。（2）发行人为避免通过重合供应商关联方利益输送建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各科目与学术推广相关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

平均值，广告宣传费占销售费用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请保荐代表人：（1）对发行人与学术推广相关费用、广告宣传费的归集是否准确发表核查意见，就将上述事项归因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差异等发表核查意见，就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分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及主要经销商是否涉及不合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经销商高度分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表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实际控制人林长青获得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相关技术产权是否归公司所有，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要求，招股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2）发行人与他人共同拥有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大部分共有技术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相关技术共有人是否可以独立将相关技术授权其他竞争对手使用，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公共安全领域销售微流控核酸检测仪产品，是否符合“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的生产和销售标准，是否需要取得相关生产和销售许可证，是否符合科创板相关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仪器销售主要客户如倍肯恒业、中海智交易真实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向倍肯恒业销售仪器而后者有 95 台未对外销售，该等 95 台设备后续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充分。（2）结合仪器销售客户的最新财务状

况，说明相关逾期应收款迟迟无法收回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渠道代理商 2016、2017、2018 年的留存率分别为 66.01%、46.95%和 48.86%。2018 年二季度前，发行人销售人员参与绝大多数客户开发和获取；此后发行人引导渠道商自行独立开拓客户、实现产品销售，渠道商与发行人之间属于“买断”性质，该模式下，渠道商是否实现销售、终端客户是否向渠道商支付货款并不属于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前提条件。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是否依赖于频繁更换具备单一客户资源的渠道代理商实现销售，发行人产品是通用产品还是专用产品，最终客户如何认可其技术水平。（2）在独立开拓客户模式下，发行人 2018 年度在发货时间方面给予渠道代理商选择范围但不超过第四季度，否则不予纳入销售考核和下一年度返利计算，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相关收入 193.48 万元而四季度收入突增至 3,598.63 万元，发行人上述要求是否使得渠道商四季度在无终端客户订单情况下提前采购备货，而发行人在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3）2018 年度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佳电 1-2 年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4）上海华盖是发行人总代理商，约定上海华盖通过皖煤国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商业实质，交易环节增加皖煤国贸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或不合规事项。请保荐代表人说

明对上述事项尤其是 2018 年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方式及结论。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蒋东毅和刘向明的取得专利数量、参与项目数量等说明二人在公司研发和创新体系中的作用，说明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体系是否高度依赖蒋东毅和刘向明；说明除该二人外，其他众多专利技术主要发明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3.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商品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判断依据，与同行业比较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18 年其他流动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 87,053.51 万元、理财产品 36,842.64 万元、委托贷款 15,0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与睿银盛嘉签署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荣银盛嘉转让上述委托贷款。请保荐代表人就下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上述委托贷款借款人的情况及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上述委托贷款的筹划过程，如该贷款合同继续履行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睿银盛嘉受让该资产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其他附带条件或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撤销或无效。（2）上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所涉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2. 王某 2015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主管财务工作，自

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2019年1月离职；发行人资本运作经理夏某同期离职；离职后二人与公司签署了顾问协议。请保荐代表人就下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上述二人离职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争议、是否认可本次发行上市与其原工作职责有关的主要信息披露、发行人在二人离职后与其签订顾问协议的原因。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生产、技术情况说明：

(1) 发行人以医疗器械行业和白色家电行业作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和依据，行业划分是否限制了发行人未来跨行业发展。(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潜在影响。请保荐代表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家数分别为194、181和182家。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发行人及关联方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价格、货款结算等合同主要条款比对情况。(2) 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可能，相关供应商重合是否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发行人为避免关联方利益输送建立内控制度完整性、有效性及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工资、

在海尔财务集团存放存款且未在财务公司发生过贷款业务，直至 2019 年 6 月终止相关金融服务协议；目前发行人尚无自有房产，主要向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长期租赁房产用于研发、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由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共同拥有 75 项专利权并由公司用于主营业务，至 2019 年专利所有权或申请权变更为公司独有；目前发行人无偿使用集团授权的系统，公司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目前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公司系统；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公司中（分三类）存在与公司业务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集团存在重合经销商、重合供应商等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